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蔣露芬

電話：02-23713261#6231

傳真：02-23896557

電子信箱：lulu01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宣字第11400201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100000F_11400201590A8D_ATTCH27. 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114年犯罪被害人
保護週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宣傳海報視覺，敬請協助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14年10月17日總護綜字第
1140101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配合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
實施計畫製作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海報作為宣導之使
用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的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海報JPG圖檔，請至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全球
資訊網 (<http://www.avs.org.tw/>) 「保護週專區」下載
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
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
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20
11:06:47
交 換 章

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蔡娜文

電話：(02)2736-5850

傳真：(02)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cvpa1506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字第1140101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宣傳海報視覺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辦理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會配合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製作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海報作為宣導之使用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的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海報設計理念係以本會一路相伴服務精神出發，以流星光芒作為主體，象徵協會如同夜空中的一束光，指引因受犯罪被害案件而身陷黑暗中的被害人，同時承接住他們的創傷，並以「點亮馨生、守護同行」作為主標語，傳達本會一路相伴的服務與人本精神。
- 四、海報JPG圖檔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avs.org.tw/>）「保護週專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

臺灣高等檢察署 1141017



11400201590

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各分會、本會綜合推廣組



董事長 張斗輝